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0号）核准，永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393.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84.6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7,40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43号）。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万 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投入 金 额（万元）	投资进 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调整后）
------	----------------------------	--	----------	------------------------

1、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33.00	2,200.89	14.64%	
1) 勘察能力提升	1,515.00	450.98	29.77%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 设计能力提升	3,630.00	410.70	11.31%	2019 年 10 月 25 日
3) 研发中心	6,985.00	782.25	11.2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4) 企业信息化平台	1,856.00	165.90	8.94%	2020 年 4 月 25 日
5) 员工教育培训平台	1,047.00	391.06	37.35%	2020 年 4 月 25 日
2、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376.00	2,376.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7,409.00	24,576.89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企业信息化平台与员工教育培训平台两个子项目。

1、企业信息化平台

本项目计划投资 1,856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预计 2019 年 4 月 2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165.90 万元。

2、员工教育培训平台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47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预计 2019 年 4 月 2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391.06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1、企业信息化平台

上市后，公司加快了集团化和国际化战略布局，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并通过事业部改革等方式，对公司组织架构和流程不断进行优化。同时公司紧跟企业云平台、大数据等新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力求将信息化平台建设作为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能力的重要载体，对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流程、架构调整、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信息化平台应用场景的基础上，审慎实施该项目，导致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慢。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企业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2、员工教育培训平台

2018 年，公司事业部建制改革，对组织架构及职责进行了调整，培训方向和重点也予以相应调整，导致员工教育培训平台项目延后实施。此外，由于企业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与员工教育培训平台项目建设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企业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延后开展也导致员工教育培训平台项目建设的延期。鉴于上述情况，员工教育培训平台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延长企业信息化平台与员工教育培训平台建设期限事宜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的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对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相关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企业信息化平台”和“员工教育培训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延期至2020年4月25日。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